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 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中梁,注册会计师,1994年考取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传娇,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雪峰,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传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雪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2024)审计收费15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38万元。上期(2023)审计收费3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 82 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期下降超过20%,下降原因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对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希格玛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成建、林晓东、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敏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辉、李炯烽和陈巍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冯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11月29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审议议案,不设置总议案。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 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 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18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为 177.7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70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6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46.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4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1.8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1.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0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424%,购买的最低价为20.04元/股,最高价为44.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8,466,727.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6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发函询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公司股票市盈率仍为负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7,703.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24.88万元,受宏观经济环境、PDH 行业产能持续释放加剧、国内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公司持续出现亏损。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15:0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5,307,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65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3,24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08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057,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573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3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057,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573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885,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7722%;反对2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595%;弃权1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5,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79.4861%;反对2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4.3612%;弃权1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6.152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王方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公司与前海卓越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深圳前海卓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卓越”)以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上诉建华医院